

证券代码：400099

证券简称：宜生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 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02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公司主楼会议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旭成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,46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11,7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49,591,976	99.81	874,224	0.19	0	0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49,591,976	99.81	874,224	0.19	0	0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49,591,976	99.81	874,224	0.19	0	0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49,591,976	99.81	874,224	0.19	0	0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49,591,976	99.81	874,224	0.19	0	0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,814,185	86.93	874,224	13.07	0	0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刘绍喜先生合计持有股份 443,777,791 股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5,814,185	86.93	874,224	13.07	0	0
6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5,814,185	86.93	874,224	13.07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郑梦圆、黎志琛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

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